联合国 A/71/55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请求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1/338)，其中他详细说明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特别法庭当前的财务状况、对核定的 2016 年承付权预期使用情况的预测，并提供了有关特别法庭 2017 年订正预算的资料。秘书长请大会批准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7 年的补助金批款 1 620 万美元。在审议这份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说明。行预咨委会最后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书面回复。

二. 背景

2. 大会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第 57/228 A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下的罪行。其后，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该协定内容涉及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开展合作，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所犯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者。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还决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由联合国按照《协定》的相关规定承担，由国际社会提供自愿捐助支付。

3. 2005 年，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已收到充足捐款和认捐款项，可用作特别法庭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法庭的长期运行的经费(见 A/60/565，第 3 段)。《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此后，秘书长发布了六次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 和 A/71/338)，介绍了特别法庭设立和运行的最新进展。

4. 特别法庭由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对两个部分分开供资。根据《协定》第 15 和 16 条，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联合国负责国际法官和国际人员的薪金。

5. 秘书长在其 2012 年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7/380，第 66 段)中，首次提请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不利的现金状况和持续恶化的财务情况。当时，他指出，法庭国际部分面临着严峻的资金短缺，可能危及特别法庭今后的运作。2013 年，秘书长通知大会，国内部分当年度认捐款项正出现严重短缺，供资危机远远大于国际部分(见 A/68/532，第 31 段)。

6. 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见 A/68/7/Add.12)后，大会在其第 68/247 B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554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国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由于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债务最终由自愿资源全额支付，这些资金从未支用。

7. 秘书长在紧接其后的报告(A/69/536)中着重指出，特别法庭的国际国内两部分均继续面临财政困难，请求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至多为 28 983 200 美元的补助金 (国际部分 23 954 400 美元，国内部分 5 028 800 美元)。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A/69/652)所载建议，授权秘书长再次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以补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其后，秘书长在其 2015 年的报告(A/70/403)中，请求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多达 25 151 300 美元的补助金。大会在第 70/248 A 号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70/7/Add.20)所载建议，授权秘书长再次作为例外措施，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

三. 案件进展与管理

8. 秘书长在定期报告(见 A/58/617、A/59/432 和 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63 和 A/70/403)中，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的审案进展情况。最新报告(A/71/338)第 1 段至第 18 段介绍了在最近的期间在四个案件中取得的进展。该报告表示，起诉康克由(别名“杜赫”)的 001 号案件是法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2012 年 2 月 3 日，最高法庭经上诉裁定后，其被定罪成为终审裁决。

被告人被判处终身监禁。起诉农谢和乔森潘的 002 号案件已被分为两个案件：002/01 号案和 002/02 号案。2014 年 8 月 7 日，审判庭对 002/1 号案件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终身监禁。两人均就定罪提出上诉。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最后上诉听讯，预计最高法庭将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判决。在 002/2 号案中，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进行审判，先进行了开审陈述，2015 年 1 月 8 日举行了证据听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判庭已完成与三个审判部分有关的证据听讯，其中包括有关灭绝种族罪指控的证据。003 号案和 004 号案的司法调查正在持续进行，起诉 Im Chaem 的案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被切分为 004/01 号案。

9. 大会在其第 68/247 B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法庭制定完成工作战略，并提出明确的路线图。对此，特别法庭提交了完成工作计划，详细介绍了目前诉讼程序中有待完成的余留工作。该计划是在 2014 年 3 月首次拟定的，此后得到定期修订。根据目前的预测，002 号案司法程序预计最早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对 002/2 号案作出审判判决，前提是被告人不提出上诉。[1] 按目前的预测，如该案提出上诉，估计将于 2019 年作出上诉判决。计划指出，由于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各种因素，现在就审判节点而言无法预估 003、004 和 004/01 号案的时间表。预计，003 号和 004 号案(包括 004/01 号案)的司法调查阶段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结束。预计的节点包括在 003、004 和 004/01 号案中完成司法调查和发布结案令，共同调查法官决定将整个案件或部分案件提交审判或撤销诉讼。

1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目前司法程序取得的进展，强调定期更新全面的完成工作的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咨委会注意到经修订的计划预测了本财政期间以后若干年的司法活动，并关切地注意到该时间表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咨委会回顾指出特别法庭的任务是有时限的，它再次鼓励充分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加快结案，包括需要使计划反映更切实的完成节点，同时充分尊重司法程序的要求。**

四. 当前的财务状况

11. 在审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时，应要求向咨委会提供了资料，以表明特别法庭 2015-2016 年期间的供资来源(见附件)。

国内部分

12.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回顾说，2015 年，国内部分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为此，除柬埔寨驻外大使外，特别法庭也与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一道做出密集努力，共同寻求主要的国家政府对国内部分提供支持。由于这些努力，2015 年为国内部分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见 A/71/338，第 27 段)。2016 年，国内部分的供资状况有了

[1] 最近对案件完成计划的修订列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 9 次修订版，见 www.eccc.gov.kh/en/about-eccc/finances。

改善。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柬埔寨政府已可满足 62%的费用，因国内部分估计为 6 552 700 美元的所需资源总额已得到 415 万美元的捐助，国际捐助方预期将提供 1 782 500 美元，2016 年预计仅会有 585 200 美元的短缺。不过，截至 2016 年 8 月，国际捐助方为 2016 年作出的 160 万美元的相关认捐仍未兑现(见同上，附件，表 A.5)。咨委会还获悉，已与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探讨了预计的短缺问题。

13. 根据《协定》第 15 和 16 条，联合国负责支付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所需的费用，柬埔寨政府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法庭的当地国家人员的薪金、公用事业费和各种事务费用。大会在第 69/274 A 和 70/248 A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国际国内两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密集努力，以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供资。

1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执行《协定》的规定所作的承诺。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柬埔寨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最高层接触，确保《协定》条款所产生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国际部分

15.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2015 年和 2016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供资依靠大会核准的补助金；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每年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见第 69/274 A 和 70/248 A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由于收到自愿捐款，1 21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权 2015 年最终的提取数额为 1 068 万美元(见 A/71/338，第 32 段)。2016 年，已从 1 21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权中支用约 1 093 万美元，预计的认捐和捐款总额为 1 313 万美元(见同上，附件，表 A.3.1 和 A.3.2)。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国际部分已收到自愿捐款 765 万美元，这一款项与从承付权中提取的 610 万美元合在一起，支付了 2016 年头七个月的支出 (同上，第 34 段)。

1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指出，从以往来看，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资金每年都是从数目有限的国家政府筹得的，这些政府多数是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作为筹措必要资金以供国际部分使用的努力的一部分，2008 年，秘书长指定了一名特别专家，向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提供短期技术援助和指导。现任特别专家于 2012 年 1 月就职，非全时地开展工作，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为特别法庭拟订了一项筹资战略。作为筹资战略的一部分，2016 年针对潜在的新的捐助国政府开展了外展活动。主要捐助方小组在整个 2016 年期间继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筹资战略和筹资活动进展情况(见同上，第 26 和 28 段)。秘书长表示，他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书面呼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捐助国发出的双边请求、以及时任小组

主席 2015 年向各会员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发出的书面呼吁，迄今均未能产生有意义的新的资金来源(见同上，第 26 段)。

18. **由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秘书长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特别法庭的捐助群体，以便使其工作圆满结束。**

五. 特别法庭所需资源和为其提供补助金的请求

19. 就 2017 年而言，国际部分所需资源 24 261 3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157 个员额(12 个 D-2、1 个 D-1、7 个 P-5、15 个 P-4、39 个 P-3、7 个 P-2、22 个外勤事务人员、11 个本国专业干事、43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非员额项目(见 A/71/338，表 2 和第 36 段)。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经大会认可(见 A/69/652，第 39 段；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在不损害现行供资安排自愿性质的前提下，为所需资源提出了理由。 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采购有关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适用于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行预咨委会有关今后可能提出的提供补助金请求的建议载列于下文第六节。**

20. 关于为 2017 年寻求的供资，秘书长正寻求大会批准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批款 16 240 500 美元，这一款项加上预期的 8 020 800 美元的捐款，将为 2017 年全部预算提供必要资金 24 261 300 美元(见 A/71/338，附件，表 A.3.1 和 A.3.2)。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有关国家小组核可了一项 2 010 万美元的预算，以支付国际部分 2017 年的费用(见同上，第 35 段)。不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国际部分 2017 年所需资源订正数估计为 2 430 万美元(同上，第 45(b)段)。报告指出，该期间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出现差异，是由于调查和相关司法活动的预计时间表延长。**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对今后在有关国家小组为特别法庭所需资源核可的预算数额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所需资源总额之间出现的任何差异作出适当解释，并表明已针对预算修订遵循了适当的核可程序。**

21.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他将继续大力开展筹资活动。不过，他还表示，假如没有充足的预算外资金的话，请求提供的补助金将使他能确保工作人员合同的合理期限。他还指出，请求系基于 2014-2016 年期间的捐助模式以及资源将以逐渐增多、金额不等的方式认捐的预期(见 A/71/338，第 37 段)。

22. 截至 2016 年 8 月，对国际部分认捐的预期短缺情况为，2016 年短缺 1 093 万美元，2017 年短缺 16 240 500 美元，这些数额是请求提供的补助金的全部数额。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载列了有关特别法庭国际国内两部分财务状况的资料。**行预咨委会有关供资状况的建议载列于下文第六节。**

员额改划

23. 秘书长提议，鉴于特别法庭持续的工作量，将国际部分的 3 个职位(1 个 P-3、1 个 P-2、1 个本国专业干事)由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行预咨委会不相信有必要改划为员额，原因是特别法庭的工作有内在时间限制的性质，而且如完成工作计划所述，司法活动预期将在今后几年内结束。**行预咨委会尽管认识到人员配置提议并未提交大会批准，但认为，3 个职位拟议从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是没有理由的。**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其他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增加(见 A/71/338，附件，表 A.3.2)，反映了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请求提供的一般临时人员增多。鉴于预审法庭 2017 年工作量激增(上诉)，有必要为预审法庭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在完成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预计时间表内作出裁定。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国内部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进一步增加(见同上，表 A.6.3)的原因是，国内共同调查法官需要一般临时人员，协助他就 003 号和 004 号案进行调查，而且预审法庭国内法官也需要一般临时人员就对结案令提起的上诉从事法律研究工作。**行预咨委会鼓励特别法庭在不妨碍所需的办案量要求的前提下力行克制，并明智地使用一般临时人员。咨委会期望，特别法庭将尽一切努力执行预算纪律，并在这方面查明可提高业务效率之处。**

六. 结论和建议

2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特别法庭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如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在 2014 年，大会在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以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这些资金从未被提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债务。就 2015 年而言，大会授权承付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到 2015 年底，已从授权的承付权中支用了 1 068 万美元。咨委会还注意到，在 2016 年 1 21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权中，预期会支用约 1 093 万美元。

26. **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特别法庭不利的供资状况、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以及对大会授权的承付权的越来越多的依赖。在这方面，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9/274 A 和 70/248 A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国际国内两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以获得更多自愿捐款。**

27.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四次请求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为此，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供更充分、更详细的理由，以便更好地支持今后任何可能的进一步补助金请求。**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由国际社会提供自愿捐款支付。咨委会为此再次申明，它认为决定为国际部分 2017 年的预算额批款，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的筹资努力。不过，鉴于特别法庭目前面临的筹资挑战以及需要确保迅速审结剩余案件，咨委会认为，就 2017 年而言，联合国应提供支助，其金额应与从为 2015 年和 2016 年核定的承付权中实际支用的数额一致。

29. 由于 2017 年国际部分预计会出现资金短缺、未兑现的认捐款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1 100 万美元，补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供资机制，而不是进行批款。 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说明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30.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它的建议基于下列考量：

(a) 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7 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b) 特别法庭制定适当措施，以实现业务费用节减和增效（见上文第 23 和 24 段）；

(c) 特别法庭尽一切努力来增加自愿捐款；

(d)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每月的现金状况，逐步向其拨付资金；

(e)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协定》条款得到充分遵守。

附件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供资来源

	200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8 月 16 日[a]	共计
国际部分预算外供资													
亚美尼亚	1 000												**1 000**
澳大利亚	842 000			1 773 783	3 822 200	1 313 850	3 925 600	2 500 880	2 984 475	2 854 444	2 279 525		**22 296 758**
奥地利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87 720	38 610	39 130	26 452	26 494	27 116	21 758		**627 280**
比利时		189 804											**189 804**
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807 885		954 381		725 272								**2 487 538**
智利												5 000	**5 000**
丹麦				591 716						1 457 275			**2 048 991**
芬兰						93 807	190 722	191 235	1 564 299		1 096 200		**3 136 263**
法国	1 260 525	2 112 920	707 000	770 700	736 000	657 500	715 900	392 370	655 200		279 625	272 725	**8 560 465**
德国	1 000 000	1 021 360	1 011 290		2 187 000	1 924 500	672 500	1 217 139	203 175	946 330	558 400	558 700	**11 300 394**
爱尔兰	153 437	165 724											**319 161**
日本	21 606 150				17 943 000	6 356 630	11 696 225	2 545 760	2 872 700	3 217 620	1 221 818		**67 459 903**
大韩民国		450 000			400 000	500 000		3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 650 000**
卢森堡		60 685		78 325									**139 010**
纳米比亚	500												**500**
荷兰		600 939		1 199 970									**1 800 909**
新西兰	357 175			150 975		35 255	80 215	244 195					**867 814**
挪威	1 057 578			845 279		967 946	1 126 625	1 049 747	1 040 132		728 200	710 564	**7 526 069**
卡塔尔											20 000		**20 000**
列支敦士登									33 108				**33 108**
西班牙		320 600	336 150	350 109		71 870							**1 078 729**
瑞典	401 565							3 014 498	2 587 370	2 187 600	1 783 470		**9 974 503**

	200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8 月 16 日[a]	共计
瑞士			7 364										**7 364**
联合王国	938 300	873 000		1 978 550			1 611 800		3 740 426	836 350	285 494	318 465	**10 582 385**
美国					1 782 000	4 700 000	1 400 000	5 093 852	3 113 551	4 734 977	4 700 495	5 288 345	**30 813 220**
欧洲联盟									3 603 960		4 177 919		**7 781 879**
戴维·舍费尔									2 000				**2 000**
开放社会研究所基金会			61 174										**61 174**
当代信息				500									**500**
微软		100 000											**100 000**
小计	**28 425 114**	**6 015 032**	**3 197 359**	**7 859 906**	**27 683 192**	**16 659 968**	**21 458 716**	**16 576 128**	**22 926 890**	**16 761 712**	**17 652 904**	**7 653 799**	**192 870 720**
经常预算补助金	—	—	—	—	—	—	—	—	—	—	10 678 359	10 926 800	**21 605 159**
小计	**28 425 114**	**6 015 032**	**3 197 359**	**7 859 906**	**27 683 192**	**16 659 968**	**21 458 716**	**16 576 128**	**22 926 890**	**16 761 712**	**28 331 263**	**18 580 599**	**214 475 879**
国内部分[b]													
柬埔寨政府	—	495 568	505 750	1 505 750	—	2 300 000	350 000	1 700 000	3 600 000	3 959 000	4 100 000	4 150 000	**22 666 068**
国际捐助者	—	535 463	472 752	1 587 689	5 819 148	5 607 227	8 598 520	7 226 571	668 852	1 324 310	2 468 600	1 782 500	**36 091 632**
联合国信托基金	—	656 085	2 712 593	1 770 433	109 021	—	123 285	—	3 255 000	—	—		**8 626 417**
联合国贷款	—	—	—	—	—	—	—	—	—	780 000	—		**780 000**
小计	**—**	**1 687 116**	**3 691 095**	**4 863 872**	**5 928 169**	**7 907 227**	**9 071 805**	**8 926 571**	**7 523 852**	**6 063 310**	**6 568 600**	**5 932 500**	**68 164 117**
共计	**28 425 114**	**7 702 148**	**6 888 453**	**12 723 778**	**33 611 361**	**24 567 195**	**30 530 522**	**25 502 699**	**30 450 742**	**22 825 022**	**34 899 863**	**24 513 099**	**264 431 300**

[a] 2016 年捐款不包括未兑现的认捐和预期的认捐。

[b] 数字系由特别法庭国内部分提供。